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並按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 一、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被繼承  
人乙○○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提出花蓮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  
登記第一類謄本，如遺產有其他不動產，亦應提出其登記第  
一類謄本。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  
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  
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  
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  
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  
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4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01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02 定。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  
03 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  
04 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  
05 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  
06 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按  
07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  
08 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  
09 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惟未記載被告之姓  
11 名，再依本院調得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被  
12 繼承人除原告起訴所請求分割之不動產外，顯然尚有其他遺  
13 產，原告未一併請求分割，於法亦有不合。然上開事項並非  
14 不能補正，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全  
15 體被告姓名，應聲明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並提出被  
16 告最新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乙○○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17 表。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蔡明洵